

党建引领筑生态底色 擎旗奋进谱绿色华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综述



近年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红色引擎”赋能“绿色发展”，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交出了一份“党建红”与“生态绿”交相辉映的靓丽答卷。

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5%，创“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西江水质保持Ⅱ类标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4年保持100%。这一系列成绩的背后，是云浮市生态环境系统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辅导班

政治铸魂

把牢生态文明建设“定盘星”

市生态环境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第一议题”制度为抓手，通过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组织举办“十万党员进党校”“书记大讲堂”“青年知行学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等集体学习会，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作专题辅导报告，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在思想建设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出台《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等文件，构建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四梁八柱”。同时，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2024年运用“三线一单”成果为177个项目优化选址准入复核，为高质量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全面从严治党是政治引领的重要保障。通过开展日常谈话、警诫谈话等方式常态化落实日常监督，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制定《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活动管理规定》等33项制度，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通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节假日廉政提醒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防线。



“乡村绿化 党员带头”主题党日

强基固本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先锋队”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2024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9次，“三会一课”100次，申报“四强”党支部2个，从规范组织机关党委换届选举，为组织注入新活力。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程序关”“培养关”，强化后备力量培养，引导青年干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锻造新时代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创新设立“污染防治攻坚党员突击队”“环保督察整改党员突击队”，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党员干部。2024年，在各类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党员干部

冲锋在前，有力保障了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中，党员干部带头攻坚，涉云浮市的1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7项，正在推进10项；181件信访案件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

队伍建设是组织建设的关。市生态环境局聚力推动党建引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局长”进窗口为群众想办法活动，政务服务好评率连续4年保持100%。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容缺受理等机制，畅通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机制，2024年审批环评文件162个、登记备案498个。



云浮市2025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暨“绿动蟠龙·碧水共护”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融合共进

绘就绿水青山“新画卷”



开展“局长”进窗口和12345热线“听诉解忧”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2024年全面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大整治，完成1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完成3家水泥企业窑位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设备安装，45家重点排污单位落实协商减排，51家涉气重点污染源100%完成自动监控设备整改，6项大气污染物指标连续7年全面达标。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87.5%。

碧水保卫战成果丰硕。加强水污染防治帮扶指导，2024年，7条国考断面控制单位一级支流水质基本实现消除，省控永丰桥断面总氮浓度同比改善12.9%。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整治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7个县级以上在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47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规范化建设要求。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严格土壤污染防治，2024年，全市15块重点建设用地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8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更新完善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完成10个重点地下水“双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替滨镇、六都镇开展“无废小镇”试点建设。开展云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项目13个，处置能力达68.87万吨/年，满足全市危废处置需求。

创新驱动

激活环境治理“新动能”

智慧监管是创新治理的重要手段。目前，全市建成7个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夜间噪声达标率同比提升37.5%。

执法方式创新成效显著。面对督察整改“硬骨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党建为引领，高站位推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17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7项；154件省督察信访案件全部

办结。开展“综合查一次”行动13次，有效减少重复执法；2024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167宗，同时通过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等“惠企”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不予处罚案件53宗、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案件35宗，为企业减免罚款约828万元，实现执法“力度”与“温度”统一。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突破。云安区蓬远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成功进入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库，成为全市首个省级EOD试点项目。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作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性工程，32项创建指标已达标29项，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奠定基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

惠民利民

共享绿色发展“新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建成2024年民生实事3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开展“四个万家”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活动，推动解决群众身边问题32个。深入排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矛盾纠纷，及时受理、调处环境信访投诉862

宗，有力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显著。聚焦“百千万工程”，印发实施《云浮市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80条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11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改。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高质量完成

省下达的43条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强化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罗定市印发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生态环境志愿者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生态环境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搭建基层连心桥，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参与体系。

从西江碧波到云山翠岭，从蓝天保卫战到“无废城市”建设，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以党建“红色引擎”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书写了“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生动篇章，接下来，将持续深化“党建领航、护航、助航、续航”机制，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注入强劲动力。